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指定管理人决定书

(2024)粤0605破24号

本院已依法受理申请人郑林炎、梁成强对被申请人广东娥佩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决定如下：

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广东娥佩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闫克红为案件负责人。

管理人凭本决定书刻制管理人印章。



附：破产管理人：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1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2栋1103-1106

联系人：闫克红 0757-81857071-809, 叶展鹏 13925461521, 凌梓燊 13590610168